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2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2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次数10次			股东大会 3 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10	0	0	1	2

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东澳岛南沙湾片区污水处理工程投标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1年财务报表期初数的议案》、《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5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和《关于放弃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 0.31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珠海华冠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到期展期的议案》；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2.9%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未发现以上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出异议，并出具了表示赞同的专项意见。

三、日常工作

2012年度，定期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跟踪调研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调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地行使了监督职能；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事先认真审核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审慎行使了决策权力。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了专业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会检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设计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向董事会提交了《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本年度开始实施；听取了公司高管2012年度述职报告，监督并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第七届董事会拟新聘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监督了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

本人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4、自身学习。能够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及时了解监管动态。

五、其它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杰

2013年4月12日